

#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设计、预算)

项目名称: S120 线 K226+300~K245+800 段路面预防性

养护灌缝项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紫金县公路养护中心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单位（发包人）：紫金县公路养护中心

设计单位（设计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 S120 线 K226+300~K245+80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灌缝项目设计及预算，工程地点为：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人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任务委托书    | 1  |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      |
| 2  | 地形测量图电子版 | 1  | 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      |

##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S120 线 K226+300~K245+80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灌缝项目 | 3  | 发包方对设计方确认方案设计文本十天内 |      |
| 2  | S120 线 K226+300~K245+80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灌缝项目 | 3  | 发包方对承包方确认预算编制内容十天内 |      |
|    |                                       |    |                    |      |

##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及预算费按国家设计收费标准收取,名称、投资及设计费用详见下表(详细清单见附表)。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设计、预算阶段及内容 |     |    | 总投资(元) | 费率% | 设计、预算费(元) | 备注 |
|------|-------|------------|-----|----|--------|-----|-----------|----|
|      |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预算 |        |     |           |    |
| 1    | 设计费   |            | √   |    |        |     |           |    |
| 2    | 预算费   |            |     | √  |        |     |           |    |
| 以上合计 |       |            |     |    |        |     |           |    |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设计及预算费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县政府批复金额为准。

| 付费次序  | 约占总费费% | 付费额(万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款 | 100%   | 结清      | 成果交付三个月内         |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

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付。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8.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和赔偿所有损失。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第九条 保密**

9.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

10.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如需技术咨询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所需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壹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紫金县公路养护中心      设计人名称: 中水华创国际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即总公司）设计及预算编制的项目：S120 线 K226+300~K245+80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灌缝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根据政策及业务需要，现授权受托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紫金县分公司（即总公司下属分公司）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的设计及预算费和到项目所在地管辖的税局代开税票及收款收据事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开户单位：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紫金县分公司

开户账号：44050174710200001961

委托期限：从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结束且所有相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6年 4 月 20 日

受托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紫金县分公司

代表人：



2026年 4 月 20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4170543

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紫金县分公司）：

受紫金县公路养护中心委托，S120线K226+300～K245+800段路面预防性养护灌缝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621MB2E17466260409184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公路养护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紫金县公路养护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7日

人密设计局